

信仰生活・行為的改變

沈藝甲

「因信成義」是因為天主的公義仁慈，還是我們的善行功勞？
為何雅各伯書第二章特別強調行為的重要？
方濟各教宗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主旨是什麼？

世界和平人人有責

許多人的新年願望是「世界和平」。說話的人用心慈善，而心中頗有遺憾——我這個升斗小民實在無能改變整個世界，也無法影響世上這麼多偏激的人啊！

耶穌的真福八端，期望人人改善自己、幫助別人，打造世上「天主的國」；人人在自身的信念行為上，補救制度的不公平，使自己和周圍的人享有更多應得的福份，使「世界能真的和平喜樂」。

世界領袖們的努力

美國總統歐巴馬今年初提出2015年新預算，打算增加富人稅收，用來提高一般國民的基本福祉，甚至把社區大學變成免費，讓經濟能力較弱的人，也有上大學拓展命運的機會。

教宗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特別指出，今日世上的販賣人口、童工奴工、貧窮失學、為富不仁、售毒賣娼、貪腐浪費，以及恐怖戰爭都是把弱勢的人當作「奴隸」的結果，唯有「把他們（受害者）視為應予接納和擁抱的弟兄姊妹」，才可以消除這些問題的肇因，才能建立世界和平。這不只是世界政治領袖們的責任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我們人人在生活行動上，是否曾有意無意地把別人當作「可以利用的奴隸」，而不是「可以分享福份的弟兄姊妹」？

有些人主張自己賺的每一分錢都是「自己」努力的成果，不樂意和別人分享；有些人認為窮人是不夠聰明努力的結果。我們得反省自己賺錢時都用公平正直的手段嗎？有否把別人當作「奴隸」了？有否為了自己的好處「把不平等制度化」了？有否像生產餵水油的人，把消費者當作可賺錢的奴隸工具，不當作「人」了？

我們人人都可做的事

基督徒（或說每一個人）追求成全，不只要專心祈禱，一心追求「我在天父內、祂在我內」，努力使自己靈修更進步，而要把天主父的靈性在生活行動中活出來。除了不做害人的事外，還要在實際生活行動中「促成」別人改善生命及生活條件，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

有些富人自私享受財富，只願擁槍自衛，卻極力反對分擔更多公民責任，他們是否太過擁

抱不完美的分配制度，而昧於物極必反的真理？他們不知窮人愈窮富人越富，終將促使自己的同胞反對自己，造成動亂，推全世界落入崩潰邊緣？

這種人雖不像IS恐怖份子那麼極端，卻也像IS成員一樣因為堅信自己是正確的，反而顯露出偏差行為，招致全人類的良心反對與唾棄！

真正相信天主聖三、基督福音的人，自然而然會在生活行為上做出合乎「真福八端」的表現，不要像魔鬼「信而不從」！

天主公義仁慈

我們都知道天主公義又仁慈，整部聖經的救恩史，讀來就像是教養鍛鍊孩子的過程。天主子耶穌降生，用十字架苦難救贖世人，兼為羔羊和司祭，以他自己為代價，贖了全人類的罪。天主既然赦了我們的罪，我們就該全心相信順服、真心悔改，基督徒的好行為會光榮天主、造福他人。

但是我們犯錯時，不只得罪了天主，也傷害了我們接觸的親友和團體，我們要怎樣做才能予以彌補，重新做人呢？「天主看內心，人看外表」，別人怎麼能看到我內心的「痛悔」呢？就算我已「定改」、不再犯錯了，也不容易被受傷害的親友、團體敞開胸懷接受。若再度犯同樣的錯，就更難被眾人接納了。這種困難是犯錯者的十字架，是透過基督的救贖奧跡，讓「錯者成聖」的一部分。

所以，天主教徒在完成懺悔與和好聖事後，並非無罪一身輕了，總要從內心發出心甘情願的「補贖」，賠補受傷害的人，賠補受傷害的團體。不怨天，不責怪別人不夠寬容，要像聖伯多祿一樣誠心誠意投降在基督內，不管別人怎麼認為，向天主完全開放，專注自己的悔改之心和行為。若天主正在幫助我，有誰能拒絕阻擋呢？我終能踏上天主為我鋪設的更新之路，是智慧有限的我絕對想像不到的。(請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第[1459-1460](#)條)

同樣，誠於中形於外，人在沒有犯錯時的好行為，是服從天父的教導，由內心向外結出的好果實，為天主的美善作見證，加惠我們附近的人。這些默默的努力，不是獻身者如德蕾莎修女的專利，而是人人都有的「聖召」：像結婚有三個孩子，26歲就因癌逝世的《一生奉獻》作者克莉絲汀娜；像教宗提到冒著生命危險默默幫助受害婦女的修女與平信徒們；像在台灣教育界推動「翻轉教育」的基督徒們；像疏效平推動的「風中傳愛」的團隊，都是把基督之光放在燈台上，滿有傳愛行動的人，他們不但光榮了天父，也讓我們享有更簡單平安喜樂的世上生活。天父加恩給這樣做的人，但承諾我們犯錯時，只要誠心悔改，罪就被赦免了。

雅各伯提醒我們，凡「真心完全」向天主投降的人，絕不會有不相稱的悖逆行為。若還是擔心這個、懷疑那個，以為有人存心不良，阻礙我「定改共融」的心志，就不是全心全意信賴天主！而這種找藉口、責怪別人的行為和心態，恰恰證明了我還沒有「痛悔」「定改」！若我不願完全投向天主而執意再犯，天主也救我不得。

自由意志和自私

2007-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，至今人人受苦，尚未恢復，起因是少數人的自私貪婪。這和我們一般基督徒的個人行為有關嗎？

當然有關！我們也投入超額貸款、奢侈浪費了嗎？我們也順風順水地用投資之名，超額貸款，助長了這種詐欺性的次貸金融產品嗎？有親友做這種過度樂觀的投資（機），我們曾經勸阻嗎？

天主給了我們自由意志，讓我們自己決定怎麼做；也給我們聖神（良心），幫助我們作正確選擇。但是多少時候我們辜負了天主的慈愛，因為一時貪心，利用天主的好心來擅自扭曲祂的旨意，硬把錯誤行為說成天主特恩的禮物？硬說自己是天主特愛的人，享有比一般人不同的特恩特權？

人類沒有一個人是高於別人的！基督徒有更大的責任減少「想要的」享受，只取所「需要的」，憑藉天主恩寵，平安喜樂地幫助別人活得更「像個人」。

我們真心誠意相信基督嗎？就甘心樂意用行為表現出來吧！
（加州 聖地牙哥）